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被 告 楊詠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3時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190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答辯，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